

## 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

###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TTDL-G2026-0003

项目名称：泉山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泉山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泉山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247.11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2725.21 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#### 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